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聲抗字第27號

抗 告 人 徐寶玉

相 對 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本法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聲字第2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陸萬肆仟元供擔保後，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司執  
字第四〇五九二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  
十四年度北簡字第五五一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程序終  
結前，應予停止。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  
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  
要，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當並  
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  
院依職權裁量定之。然法院依此裁量，應就其異議之訴在法  
律上是否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及如不停止執  
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暨倘予停止執行，是  
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  
法迅速實現等各情形予以斟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  
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9號、101年度台抗字  
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  
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

01 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  
02 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  
03 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  
04 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  
05 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  
06 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  
07 此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  
09 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10 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  
11 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  
12 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  
13 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0592號強制  
15 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  
16 列：114年度北簡字第5515號，下稱本案訴訟），並陳明第  
17 三人張月里有於本件執行名義作成後已為清償之事實，原裁  
18 定未審酌抗告人提出異議之訴關於消滅債權人強制執行請求  
19 之事由，逕駁回抗告人之請求顯有違誤，爰求為廢棄原裁定  
20 等語。

21 三、經查，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嗣改制為臺灣  
22 士林地方法院)84年度執字第69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  
23 執行法院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抗告人之財產，經執行  
24 法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抗告人在新臺  
25 幣（下同）720萬元及自8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6 12.75%計算之利息，暨自8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27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28 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  
29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30 公司（下稱新光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  
31 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

01 分，南山公司及新光公司不得對抗告人清償；執行法院再於  
02 114年6月18日終止抗告人對南山公司、新光公司如附表所示  
03 之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單），並准許相對人於扣押命令  
04 範圍內，向南山公司、新光公司收取系爭保單解約金，惟相  
05 對人尚未收取系爭保單解約金，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並經抗  
06 告人於114年6月24日向原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案  
07 訴訟）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  
08 宗核閱屬實。本院審酌本案訴訟尚無明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  
09 情形，且若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恐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  
10 態之虞，則抗告人願供擔保聲請於本案訴訟程序終結確定  
11 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18  
12 條第2項規定相符，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相對人對於抗  
13 告人前開主張，雖以：張月里與相對人簽署之清償協議，於  
14 99年6月7日清償完畢，係有關本院84年度執辛字第604號債  
15 權憑證，與本件並非同一債務等語。然觀之相對人所提張月  
16 里清償證明書所載本金為330萬元，與相對人提出之本院84  
17 年度執辛字第604號債權憑證所載之本金310萬元，並不相  
18 同，抗告人債務有無清償，仍須待本案訴訟審理始得確定，  
19 從而，抗告人所提本案訴訟，既未見有明顯不合法、無理由  
20 而應逕予駁回之處，且目前尚未終結確定，系爭執行事件如  
21 予繼續執行，確將致抗告人喪失系爭保單之相關權利，而有  
22 難以回復原狀之情事，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  
23 符。是抗告人聲請於本院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確定前，停止  
24 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准許。

25 四、又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720  
26 萬元及自82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75%計算之  
27 利息，暨自8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  
28 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  
29 算之違約金。至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為附表所示系爭  
30 保單之解約金合計31萬8615元。經比較債權人執行債權額及  
31 執行標的物價值後，認本件擔保數額之計算應以較低之執行

01 標的物價值，按相對人延後受償之期間所能取得之利息為依  
02 據，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係其未能就執  
03 行標的物即上開保單解約金即時受償所致之法定遲延利息損  
04 失。是以，抗告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  
05 0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  
06 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  
07 年2個月、2年6個月，合計3年8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  
08 訴、分案等期間計算，推估兩造間上開異議之訴事件之審理  
09 期限約需4年，再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於停止  
10 執行期間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可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  
11 止執行可能遭受損害約為6萬3723元（計算式：31萬8615元  
12 元×5%×4年=6萬3723元），本院認取其概數為6萬4000元，酌  
13 定為本件停止執行應供擔保金額為適當。

14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  
15 其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洵屬有據。從  
16 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即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  
17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裁  
18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

22 法官 曾育祺

23 法官 陳智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陳芮淳

28 附表：（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29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預估之保單解約金
----	------	------	----------

(續上頁)

01

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000000000	21萬8331元
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TP0000000	10萬0284元
合		計	31萬8615元